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69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彭瀚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48,06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以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債務人彭瀚毅前於民國112年06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
04 臺幣(以下同)900,000元整,並訂立借據乙紙,約明借款
05 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
06 務人尚積欠聲請人648,062元,及自民國114年07月16日起至
07 清償日止,按年息2.50%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4年08月17
08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,以三期
09 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爰狀請 鈞院
10 鑒核,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促其清償,以保權益,至
11 感德便。釋明文件:1、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